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技术制图 标题栏

GB 10609.1—89

Technical drawings Title blocks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7200—1984《技术制图—标题栏》。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图样中标题栏的基本要求、内容、尺寸与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技术图样中的标题栏。

2 引用标准

- GB 4457.1 机械制图 图纸幅面及格式
- GB 4457.3 机械制图 字体
- GB 4457.4 机械制图 图线
- GB 2808 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
- GB 10609.4 技术制图 对缩微复制原件的要求

3 基本要求

- 3.1 每张技术图样中均应有标题栏。
- 3.2 标题栏在技术图样中应按GB 4457.1中所规定的位置配置。
- 3.3 标题栏中的字体应符合GB 4457.3中的要求，签字除外。
- 3.4 标题栏的线型应按GB 4457.4中规定的粗实线和细实线的要求绘制。
- 3.5 标题栏中的年 月 日应按照GB 2808的规定格式填写。
- 3.6 需缩微复制的图样，其标题栏应满足GB 10609.4的要求。

4 内容

4.1 标题栏的组成

标题栏一般由更改区、签字区、其他区、名称及代号区组成，见图1和图2。也可按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1.1 更改区：一般由更改标记、处数、分区、更改文件号、签名和年 月 日等组成。

4.1.2 签字区：一般由设计、审核、工艺、标准化、批准、签名和年 月 日等组成。

4.1.3 其他区：一般由材料标记、阶段标记、重量、比例、共 张第 张等组成。

4.1.4 名称及代号区：一般由单位名称、图样名称和图样代号等组成。

4.2 标题栏的填写

4.2.1 更改区：更改区中的内容应按由下而上的顺序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或放在图样中其他的地方，但应有表头。

4.2.1.1 标记：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填写更改标记。

国家技术监督局1989-03-22批准

1990-01-01实施

- 4.2.1.2 处数：填写同一标记所表示的更改数量。
- 4.2.1.3 分区：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
- 4.2.1.4 更改文件号：填写更改所依据的文件号。
- 4.2.1.5 签名和年 月 日：填写更改人的姓名和更改的时间。
- 4.2.2 签字区：签字区一般按设计、审核、工艺、标准化、批准等有关规定签署姓名和年 月 日。
- 4.2.3 其他区：
 - 4.2.3.1 材料标记：对于需要该项目的图样一般应按照相应标准或规定填写所使用的材料。
 - 4.2.3.2 阶段标记：按有关规定由左向右填写图样的各生产阶段。
 - 4.2.3.3 重量：填写所绘制图样相应产品的计算重量，以千克（公斤）为计量单位时，允许不写出其计量单位。
 - 4.2.3.4 比例：填写绘制图样时所采用的比例。
 - 4.2.3.5 共 张、第 张：填写同一图样代号中图样的总张数及该张所在的张次。
- 4.2.4 名称及代号区：
 - 4.2.4.1 单位名称：填写绘制图样单位的名称或单位代号。必要时，也可不予填写。
 - 4.2.4.2 图样名称：填写所绘制对象的名称。
 - 4.2.4.3 图样代号：按有关标准或规定填写图样的代号。

5 尺寸与格式

- 5.1 标题栏中各区的布置见图 1，也可采用图 2 的形式。当采用图 1 的形式配置标题栏时，名称及代号区中的图样代号应放在该区的最下方（见附录 A）。
- 5.2 标题栏各部分尺寸与格式见图 1 和图 2，也可参照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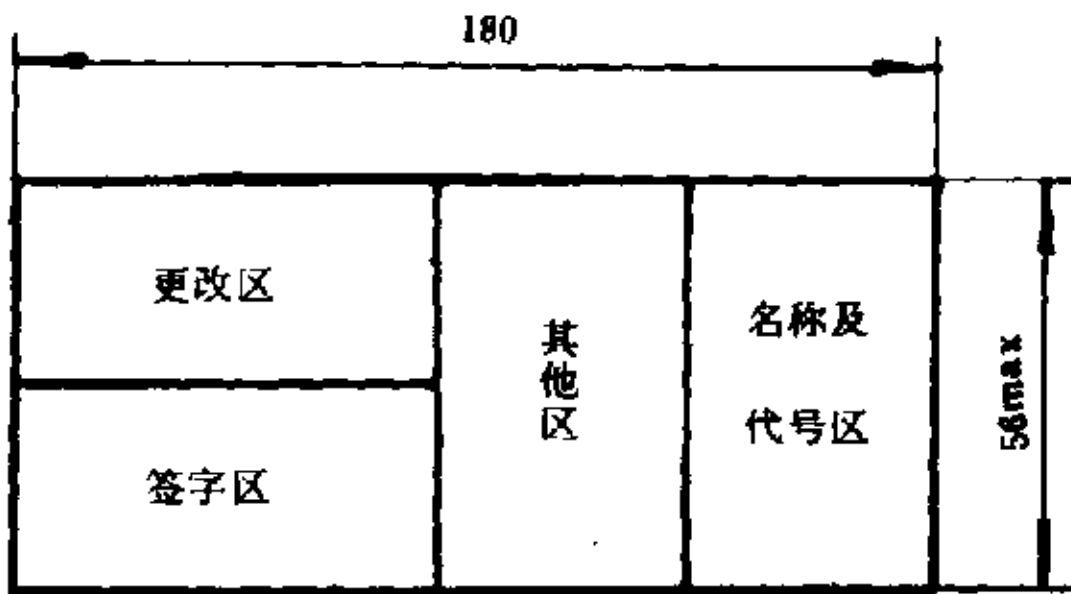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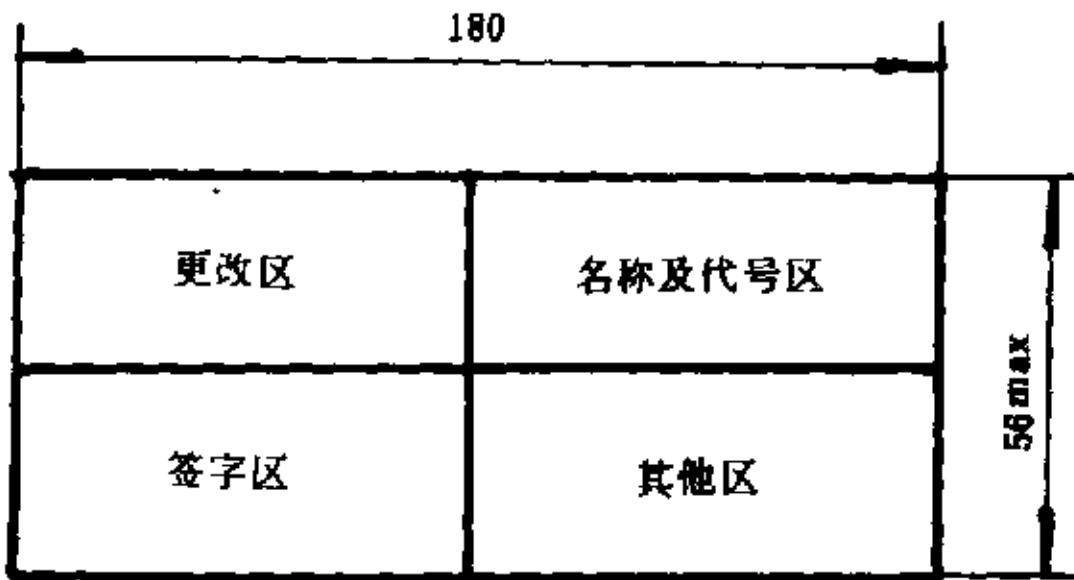


图 2

附录 A
标题栏的格式举例
(参考件)

180													
10		10		16		16		12		16			
7								(材料标记)			(单位名称)		
								4 × 6.5 (= 26)			12	12	
标记		处数	分区	更改文件号	签名	年、月、日				(图样名称)			
设计	(签名)	(年月日)	标准化	(签名)	(年月日)	阶段标记			重量				比例
										(图样代号)			
审核							6.5						9
工艺				批准			共 张 第 张			(9)			
12		12		16		12		12		16		50	

图 A 1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杨东溥、强毅、徐饮周、李善贞负责起草。